

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56号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5 亿元用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主要用于建设投资，目前尚未取得环评文件，涉及土地预计将在 11 月下旬履行招拍挂流程。项目实施主体为 2022 年 4 月新设立的全资子南通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精密”）。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20 万台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生产能力，包括现有 FSW（搅拌摩擦焊）工艺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和其他两种产品，即 FDS（螺栓自拧紧）工艺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储能电池结构件。发行人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现有产能为 5 万台，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6.54% 和 76.83%；项目预计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20.22%，高于现有产品毛

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4.68%、-9.54%、7.22%和 8.51%）。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为 44,771.90 万元，用于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到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比例为 9.6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文件的原因，后续办理进度安排、预计取得文件的时间，该事项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时间安排，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用地的可能，如是，请说明替代措施及有效性，对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具体区别，是否涉及新工艺、新产品，结合公司现有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对 FSW 工艺、FDS 工艺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及储能电池结构件的研发及产业化进度，说明选择新设立超达精密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论证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具有生产相关产品的能力；（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竞争优势，发行人未来产能释放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及新客户开发计划、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签署情况等，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且目前产能利用率未利用完全情况下大规模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在手订单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释放，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和同时多地开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力，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对效益预测中和现有相

关业务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高于现有业务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安排、进度以及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等，对比同行业折旧摊销政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披露的预计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截至目前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等，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进展不及预期或迟延的情形，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存在频繁融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4）（5）（6）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9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928.80万元、5,684.61万元、4,427.47万元和2,236.10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42%、34.15%、31.87%和28.16%，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为2020年以来公司受新冠疫情、运输费转入成本、汇率波动、海运费上涨、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此外，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铝锭、模具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一定影响。2019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均超过40%；同期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3.17次、3次、2.4次、1.27次，连续下滑。本次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 49.4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报告期内新签订单情况等,说明业绩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如新冠疫情、运输费转入成本、汇率波动、海运费上涨、产品结构变动等,是否均已消除或仍将持续,是否对公司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产品生产周期、产品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3)结合报告期境外销售情况、境外销售的业务模式、涉及的主要国家按地区划分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境外主要客户、相关信用政策、应收款项及回款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是否真实;(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连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客户的经营现状及财务风险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5)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后续分红计划、融资安排等,说明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能够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21 的要求,并进一步充分说明为符合上述规则规定公司拟采

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6)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7)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 (4) 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1) (2) (3) (4) (5) (7) 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范围及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

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2日